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

宁职院党发〔2021〕59号



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 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纪律检查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充分发挥学校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纪律检查委员的监督作用，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纪律检查委员履行监督职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实施办法》是学校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，压实压紧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纪律检查委员监督责任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

作的重要保障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贯彻落实《实施办法》的重要性、必要性，围绕加强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认真担当尽责，严格程序要求，切实发挥好纪律检查委员监督作用，着力营造风清气正、清正廉明的政治生态，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成效服务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委员会

2021年6月3日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开放大学）党总支（党支部） 纪律检查委员履行监督职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健全完善党内工作制度，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主责意识和纪律检查委员的责任意识，充分发挥纪律检查委员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按规定设纪律检查委员（以下简称“纪检委员”）。

第三条 纪检委员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的领导下，负责纪律检查工作，对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要监督责任。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协助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加强政治建设，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；督促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组织的重大决策部署。

（二）协助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及时提醒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每学期向学校党委、分管校领导、组织人事部汇报落实主体责任和“一

岗双责”情况，并抄送学校纪委，同时，督促本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听取分管科室（业务部门）的汇报。

（三）协助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组织常态化党风廉政教育，统筹协调构建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夯实廉洁从政思想基础，推进本单位作风建设。

（四）提醒和督促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，及时了解掌握被问责党员思想状况，做好帮教工作。了解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批评和意见，定期向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积极配合学校纪委开展工作，及时向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反映本级党组织党员违反党规党纪行为，问题严重的应当提醒和督促党总支（党支部）按规定程序向学校纪委报告。

（六）按照政策及制度规定，参加本部门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有关会议；对本级党组织星级评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发展培养以及评先评优等工作提出审查意见，并对过程进行监督。

（七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协助党总支（党支部）书记组织开展本单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“四风”突出问题自查自纠及整改落实。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，紧盯重要时间节点，及时组织开展内部督查和廉政提醒。

第四条 纪检委员要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职责，坚持以下工作机制：

（一）纪检委员每季度定期走访党员、干部及师生员工，及时了解各种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积极沟通解决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纪检委员应及时向本级党组织报告，并由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向学校纪委报告：

1. 单位发生重大事故、突发性事件、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和腐败问题及不正之风等情况；

2. 涉及本单位及所属党员、干部及师生员工的信访、检举、控告，以及重大安全事故，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；

3. 领导干部按照规定应该报告的个人重大事项；

4. 涉及干部选拔任用中出现的举报及情况反映；

5. 重点工作部署、重大工程招投标、重大设备采购及大额资金处置等；

6.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及时分析研究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党风廉政建设情况，并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落实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情况汇报材料。

第五条 学校纪委要加强纪检委员的培训管理，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。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加强对所属纪检委员的教育管理，要求纪检委员结合年度考核及党员民主评议工作，将自身廉政及监督工作情况纳入述职内容，考核评议结果作为

年度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督查内容。对被评为年度“优秀共产党员”或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的纪检委员，将以学校纪委名义以适当的方式在全校通报表扬。对年度考核不称职、民主评议党员不合格，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纪检委员，由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提出意见建议，按规定程序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六条 纪检委员应主动接受本单位干部及师生员工的监督，多方听取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向本级党组织反馈。对纪检委员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将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程度，给予通报批评或实行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作出的决策部署不力的；

（二）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，本人没有履行监督提醒责任的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内部管理出现问题放任不管，不向党总支（党支部）反映的；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不制止、不按规定报告的；

（四）对本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工作不落实的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未设立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应参照有关规定指定党员负责纪检工作，相关人员履行监督职责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6月3日

抄送：校领导

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

2021年6月3日印发

共印5份